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lk Road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 **自願公佈**

#### **有關一家附屬公司之訴訟之最新消息**

本公佈乃由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之最新發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公佈（「該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的公佈，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海通恒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海通恒信」）針對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絲路物流（遷安）有限公司（「遷安物流」）提交之民事起訴狀，以及上海金融法院駁回第二份民事起訴狀。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獲悉，海通恒信已向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反對上海金融法院就第二份民事起訴狀的判決以及申請遷安物流承擔法庭聆訊的法律費用之判令。

就前文所述，遷安物流已指示其中國法律顧問處理與海通恒信就第二份民事起訴狀提出上訴的一切法律事宜。本集團目前無法評估就第二份民事起訴狀上訴一事對本集團的影響。

本公司將適時或按照適用規則及規例的規定另行刊發有關民事起訴狀的公佈。

承董事會命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毅林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張毅林先生及鍾衛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蔡偉康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素玉女士及吳兆先生。